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字〔20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安全）内容编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住建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文的相关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上明确各方安全防范责任，提升安全防范意识，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安全）内容的编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

招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时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作为重要章节内容进行明确。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和监理委托合同时约定施工安全监理相关责任,作为重要章节内容进行明确。

3、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依法合理划分标段,严禁肢解发包。

4、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工期。确需压缩合同工期的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专项论证并增加相关费用。

5、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压价不允许让利,要严格按照规定费率足额计取,并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6、施工单位在参与招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作出投标承诺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7、施工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承诺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到场指挥监督,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

8、施工单位在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必须依据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并将人员信息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严格落实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度。

9、严禁施工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认定将从速顶格处罚。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安全）内容的编制作为重点内容，加大检查力度，不断提升各方主体安全责任意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9日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